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

(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審議)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二)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(三)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
二、目的:

- (一)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,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, 並提供任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,透過預警制度實施早期補救教學,以診斷學習失敗原因,並適時修正學習錯誤之處。
- (三)激勵學生用心向學,加強課業學習,以輔導其順利學習。

三、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:

- (一)期初預警:每學期初針對前一學期全部學習領域中四個領域以上不及格的學生,由教 導處通知導師轉發【四大領域不及格預警通知單-附件1】給家長,督促學生學習,俾 利落實預警機制,以進一步瞭解學生能力,並依個案需求做後續之補救措施。
- (二)期中預警:學期中定期評量後,請導師或各領域任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進行評估,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,應主動給予適度個別輔導,並於期末追蹤該生學期成績,以發揮共同協助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之成效。

四、前一學期八大學習領域達四個學習領域不及格,需要補救措施者,其補救方式如下:

- (一)一級補救:由任課教師利用課堂或午休等時間,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,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記錄。
- (二) 二級補救:提報教導處,安排參加課後學習扶助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四大領域不及格成績預警通知單

附件1

家長簽名:_____